第一图书网, tushu007.com

<<奇風歲月>>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奇風歲月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9868670105

10位ISBN编号：9868670101

出版时间：2010/11/04

出版时间：鸚鵡螺

作者：羅伯．麥肯曼（Robert McCammon）

页数：640

译者：陳宗琛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http://www.tushu007.com

前言

◎　那已經不再只是一本書，是他生命的一部分：2008年新版作者序言　　我剛開始寫這本書的時候，我寫的是一個發生在美國南方小鎮的謀殺故事，主角是警長，可是後來我發現，再這樣寫下去，連我自己看了都會睡著。

所以，我仔細看了前面寫完的兩百多頁，終於決定放棄，因為我覺得所有的人物場景都是死的。

其實多年來我一直想寫一個男孩的故事，那男孩想當作家，而且在他家鄉所發生的許多事影響了他的一生。

那個故事一直藏在我內心深處。

現在，既然目前寫的這本小說描寫的是美國南方的一個小鎮，還有一宗謀殺案，那麼，我為什麼不乾脆來寫那個小男孩呢？

我寫作奇風歲月的時候，根本沒有故事大綱，腦子裏只有一大堆點子。

可是，就這樣寫著寫著，不知怎麼這個故事忽然就活起來了，而且不祇如此，更驚人的是，我從前寫過的書，幾乎沒有一本能夠讓我產生這種活生生充滿生命力的感覺。

奇風歲月寫作的過程有如行雲流水，那種感覺，好像不是我在寫這個故事，而是故事自己在寫，而我只是像個駕駛人一樣，偶爾轉動一下方向盤。

我想這大概就是寫作的奧祕吧。

感覺對了，一切都是活生生的，每個人物都是活的，你會覺得自己像上帝一樣在創造生命。

對一個寫作的人來說，天底下大概找不到比這更美好的感覺了。

寫完之後，我處於一種極度亢奮的狀態。

雖然當時我已經寫過不少暢銷書，算是一個成功的暢銷作家，可是從來沒有一本書能夠讓我產生這種極度的興奮。

我立刻把書寄給我的出版商，而且我確定他們一定也會跟我一樣興奮，然後會告訴我，這將會是我畢生的巔峰之作，神來之筆，實在寫得太棒了。

結果，我等了很久很久，終於接到一通電話。

他們說，我們還蠻喜歡這本書的，不過，這本來是應該是一本謀殺推理小說，可是怎麼看起來有點像你的自傳呢？

這樣你會把讀者搞糊塗的。

我們覺得你應該把描寫小鎮生活的部份拿掉，把重點擺在謀殺推理上，徹底改寫。

一開始我楞住了，一直跟他們說對不起。

可是後來，等我回過神來，我馬上打電話給他們，說我明天就坐飛機過去。

第二天，我就大老遠從阿拉巴馬州的伯明罕飛到紐約，跟那幾個出版大亨見面。

這一次，無論如何我都必須捍衛自己的寫作信念。

我告訴他們，我絕不改寫這本書。

我說要是他們堅持要我改寫，那我寧可跟他們解約，我寧可退出文壇，放棄暢銷作家的成功之路。

那天他們引用了一大堆數據圖表，想盡辦法警告我，脫離暢銷書寫作路線的作家下場有多悲慘。

不過最後他們還是說，沒關係，你高興怎麼寫就怎麼寫，既然你對這本書這麼熱情，我們還是會幫你出版。

後來書雖然出版了，但我卻感覺創作的喜悅被澆了一盆冷水。

奇風歲月本來不是要寫給孩子們看的，可是，書出版之後這許多年來，我很意外的發現年輕的孩子熱愛這本書。

我不知道有多少孩子買了這本書，我只知道，全國很多中學都採用這本書當文學教材，因為很多學校都邀請我去演講。

有一天，我收到英國一位八十幾歲的老先生寄來的信，還有西雅圖一個十三歲的小男孩寄來的信。

他們都說他們對這本書的熱愛是無法形容的。

後來，2008年這本書又登上日本最具權威的排行榜「這本推理小說了不起」，被日本讀者票選為二十年來 Best of Best。

那種感覺真是奇妙，我想，可以這麼說，這本書已經屬於全世界了。
　　另外，我必須特別提到一封讀者來信。
幾年前有一位小姐寫信告訴我，他年邁的父親最近過世了，臨終前，她父親要求她把奇風歲月這本書和他一起埋葬，陪伴他長眠於九泉之下。
那位小姐告訴我，奇風歲月這本書，他父親已經讀過不知道多少次了，感覺上，那已經不再只是一本書，是他生命的一部分。
　　我不知道怎麼形容看到那封信的感覺，我只能說，對一個作家來說，可以死而無憾了。
　　不久前，我走進一家全美國最大的連鎖書店，走到「經典文學」陳列平台前面，看到上面擺的都是文學史上偉大作家的書，像是狄更斯的塊肉餘生錄，雨果的悲慘世界，史坦貝克的憤怒的葡萄，馬克吐溫的湯姆歷險記，馮內果的第五號屠宰場等等。
沒想到，就在那堆經典文學裏，我竟然看到一本奇風歲月。
　　那是我的孩子。
　　基本上，我很懷疑自己這輩子是否還能再寫出一本那樣的書。
我會繼續努力。
不過，也許可以這麼說，一輩子能夠有一本書擺在那座平台上，也就夠了。
◎　每一位老師畢生的夢想　　過去這七年來，我一直把《奇風歲月》當作我那班初二學生的文學教材。
不過，我只讓他們在暑假期間看。
有幾個原因。
第一，因為那本書厚得嚇人。
第二，因為那是一個懸疑神秘的故事，深情動人，他們不會讀到打瞌睡。
第三，因為那本書的主題和下一個學年的課程有關。
　　到目前為止，總共有兩百多個學生讀過那本書，他們一致公認，《奇風歲月》是他們到目前為止看過最好看的書。
這本書對他們意義非凡，因為，書中的角色和情節，有很多是他們的親身經歷。
他們有很強烈的共鳴。
　　有一個學生親口告訴我：「這本書讓我開始了解什麼是人生。
」這本書的主題涵蓋了親情，友情，死亡，寫作，勇氣，正義，善良，惡勢力，種族偏見。
我讓學生在課堂上公開討論這些話題，並且說出自己的親身經歷。
　　不久前，兩個已經畢業的女學生到家裡來找我。
聊著聊著，其中一個學生無意間看到我書架上有一本《奇風歲月》，立刻走過去把書拿下來。
她說：「嘿，這本書我看過多少次了你知道嗎？
到現在已經五次了。
」　　她話才剛說完，另一個學生立刻接著說：「我那本都已經翻爛了，整本散了，沒辦法只好用封箱膠帶黏住。
我下次要去買一本新的。
」　　沒想到一本「文學教材」竟然會讓學生迷戀到這種程度，一讀再讀百看不厭，真是聞所未聞。
這本書讓很多痛恨讀書的學生變成嗜書如命的書蟲。
這真是全天下老師畢生的夢想。
　　——馬克．凱利　美國德州休士頓中學老師　　◎　一本書，創造了另一個56號教室的奇蹟
初次接觸到這本書，是當年我還在喬治亞州教高中英文的時候。
當時，這本書是學校指定的高一文學教材。
當老師的第一年寒假，我自己買了一本，準備下學期用來教學生。
沒想到一讀之下，內心的震驚無法形容。
這輩子從來沒看過這麼好看的故事，無論是從個人閱讀的角度，還是從教學工作的角度，這本書都無與倫比。
每一頁幾乎都有無窮盡的素材可以拿來作教學之用。

後來，退休之後，我又重讀了好幾次，那故事的迷人魅力一次比一次更令我震驚。
我一直搞不懂，這本書為什麼從來沒得過任何美國文學大獎？
　　我教的那班高一學生都迷上了這本書。
通常我都會指定他們前一天晚上讀完某個段落，結果到了第二天，他們都迫不及待想跟我討論故事內容，反應之熱烈簡直不可思議，令人嘖嘖稱奇。
為什麼這樣說呢？
因為我教的那二十個學生是放牛班，前一任的老師根本就是放牛吃草，對他們不聞不問，而他們也認定自己是被老師放棄的學生。
上課第一天，當他們看到我要他們讀這本厚達六百多頁的磚頭文學教材，每個人都用一種奇怪的眼神看我，彷彿認為我是瘋子。
後來，等到他們一開始讀，每個學生都迫不急待的讀完了，遠遠超前我指定的進度。
最令我感動的是，他們產生了一種成就感，開始愛上讀書。
　　《奇風歲月》寫的是五〇年代一個十二歲男孩在美國南方小鎮成長的故事。
但在敘事技巧上，作者讓我們感覺到，那男孩同時用兩種不同的角度看這個世界，一個是小孩的角度，一個是大人的角度，兩者互相交融，形成一種完美的平衡。
透過長大成人的男孩回顧過往，我們也彷彿親身經歷了那小男孩的成長過程。
　　如果說作者羅伯麥肯曼的文字有一種神奇的魔力，這樣的形容恐怕還太保守。
除了涵蓋各種深刻的文學主題，故事情節的懸疑曲折也已經到了令人沈迷到渾然忘我的境界。
更重要的是，字裏行間散發著無限深情。
從表面上看來，這本書可能會被歸為懸疑推理小說，但書中感情刻劃的深沈動人是一般懸疑小說根本無法達到的境界。
　　《奇風歲月》完美融合了懸疑曲折的故事性和深沈動人的文學主題，完全顛覆了類型小說和主流文學的界限。
　　每當有人問我，這一生中最愛的書是哪一本，我腦海中浮現出來的第一本書，永遠是《奇風歲月》。
　　——茱莉．萊特　美國喬治亞中學退休教師

内容概要

二十年，永遠是Amazon書店史上評價最高的不朽傳奇　　二十年，永遠100%全滿五顆星的完美口碑　　全美圖書館員票選「有史以來最好看的100本書」　　橫掃小說大獎，1992「世界奇幻獎」「史鐸克獎」雙料冠軍　　跨領域征服全球18歲—80歲的讀者，橫掃日本書迷　　日本「這本推理小說了不起」二十年嚴選Best of Best　　一本懸疑小說，破天荒被美國中學選為『文學教材』　　全美中學生瘋狂迷戀，書讀破了再買新的，聞所未聞　　這是一首獻給生命的情詩　　它會喚回一種神祕的力量，帶你回到一個你已經遺忘的世界　　然而，當你再出來的時候，原來的世界會變得不太一樣……　　而你，也將不會再是原來的你……　　那並不只是生命中的一段歲月。
那是一個神奇的世界，一種神祕的力量，我們在真實與想像的邊界學習認識生命……　　想像一個寧靜如詩的南方小鎮，想像微風輕拂的夏日午後，想像一個魔法與傳說交織的神奇世界。
最深的河裡潛伏著一隻史前時代的爬蟲巨獸，沼澤區住著一個一百零六歲的黑人女巫「女王」，聽說她能夠和死去的人說話……　　你最親的兄弟，是一隻叫「叛徒」的小狗，而你形影不離的夥伴，是一輛腳踏車。
那是女王送的禮物，車頭有一隻金黃燦爛的眼睛。
它也有一個名字，叫「火箭」。
每到夏季開始的那一天，你總是騎著「火箭」，載著「叛徒」，帶著那群朋友，飛到最高的天際。
　　那是十二歲的柯力生命中最重要的一切，奇風鎮，自在快樂的神秘歲月。
那是生命的起點，生命如旋風，如彗星，如野火燎原。
　　一個春寒料峭的早晨，天還沒亮，柯力陪爸爸挨家挨戶送牛奶。
半路上，忽然有一輛車沿路衝進湖裡。
根據當地的傳說，那是一座深不見底的湖。
柯力的爸爸奮不顧身跳下水去救人，沒想到，當他奮力游到車旁，眼前竟是一幕令他魂飛魄散的景象：那個人已經死了，兩手被銬在方向盤上，全身赤裸，而且顯然受過酷刑，體無完膚，脖子上纏著一條鐵絲。
死去的人怎麼可能開車衝進湖裡？
無法解釋的謎團隨著車子漸漸往下沈，彷彿被深不可測的黝黑湖水吞沒。
那天以後，柯力和爸爸開始嘗試追查真相。
而就從那一刻起，精心設計的謀殺出現漏洞，兇手被迫要收拾殘局……　　而湖底的一幕如惡靈般糾纏著單純善良的爸爸，他精神瀕臨崩潰。
柯力必須找出真相，才能喚回他摯愛的爸爸。
　　一根綠色的羽毛，帶著柯力一路追查兇手，探索神祕的奇風世界，探索生命的真相，探索人性中交織的善良與邪惡，探索生與死的意義……

作者简介

羅伯．麥肯曼Robert McCammon　　1952年生於美國阿拉巴馬州，畢業於阿拉巴馬州立大學，主修新聞。

少年時代，他沈迷於愛倫坡的作品，所以，他的作品有濃濃的超自然元素和哥特式小說的靈異色彩，瀰漫著美國南方風情，淡淡的懷鄉情緒，魔幻寫實的文學手法。

從1978年起，他從驚悚類型小說展開寫作生涯。

到1985年，他開始成為「紐約時報排行榜」的暢銷明星。

然而，他作品不多，一種題材都只寫了一本，而且每一部作品都超越了類型小說的侷限，展現出非凡的人物刻畫功力，比影像更逼真的描寫能力，對懸疑氣氛的掌控爐火純青。

而且，即使後來躋身暢銷作家的行列，他依然堅持自己對寫作的信念。

他說：「我從來不是為錢而寫作，也永遠不會。

我辦不到。

我深信，寫作是為了要寫出『自己想看，而且會看得入迷』的書。

我無法忍受重複。

我只想寫自己從來沒有寫過的東西。

寫作是為了創造出一個世界，創造人物，然後親手賦予他們生命。

就像畫一幅人像，眼看著畫裡的人活起來了，那種快樂沒有任何東西比得上。

」　　1991年，他寫出了一本「為自己而寫」的書——《奇風歲月》。

1992年，《奇風歲月》飽受出版商的嘲諷冷落，說他背叛了暢銷書的所有法則，背離了保證賺錢的寫作路線，說他即將葬送自己的寫作前途。

1993年，出版商拒絕出版他下一部「為自己而寫」的作品，逼他重回類型路線，於是，他憤而放棄暢銷作家的成功之路，就此在文壇上消失了十年。

二十年來，《奇風歲月》逐漸被美國中學採用為文學教材，和《麥田捕手》《梅崗城故事》《憤怒的葡萄》等書並列為經典。

其中，《奇風歲月》是最能讓學生讀得廢寢忘食、終生迷戀的一本。

美國德州一位中學老師說：「這本書是每一位老師的夢想。

這個令人沈迷到廢寢忘食的故事，讓很多痛恨讀書的學生變成嗜書如命的書蟲，同時完成了他們人生教育的第一課。

」

章节摘录

【神臂小子】　　大雷家就在附近。
我騎到他家門口，可是他媽媽告訴我，大雷和強尼一起到棒球場去練習了。
我在我們的少棒聯盟棒球隊——「印第安隊」擔任二壘手。
今年我們已經跟別人打了四場，結果四場全輸，所以，我們必須加緊練習了。
我跟大雷的媽媽說了聲謝謝，然後就騎著火箭往棒球場去了。
　　棒球場沒多遠。
球場上陽光燦爛。
我看到大雷和強尼站在內野，兩個人拿著球丟來丟去。
我騎火箭進了球場，然後繞著他們轉圈圈。
他們一看到火箭，立刻目瞪口呆。
接著，他們當然要用手摸一摸，親自坐上車踩踩踏板騎兩圈。
跟火箭比起來，他們的腳踏車簡直像破爛古董。
大雷試騎了兩圈之後，他對火箭的感覺是：「把手好像不太好控制對不對？
」而強尼的感覺是：「真漂亮，可是踏板踩起來好吃力。
」我知道他們絕對不是故意要潑我冷水。
他們是我的好朋友，他們都替我高興。
所以，他們會有這種反應，純粹只是因為他們喜歡自己的腳踏車。
火箭是屬於我的，為我量身打造的。
　　我把火箭的停車支架踢下來，然後站在旁邊看他們投球。
大雷丟了一個高飛球給強尼。
我看到幾隻黃蝴蝶飛過草地，然後抬頭看看天空。
蔚藍的天空萬里無雲。
接著，我看向土黃色的露天看台。
看台邊緣是一整排的廣告海報，都是商店街上的店家提供的。
接著，我忽然看到看台最上面那排座位有個人影坐在那邊。
　　「嘿，大雷！
」我叫了一聲。
「那是誰？
」　　大雷轉頭瞄了一眼，然後抬起手套接住強尼丟過來的球。
「我不知道。
不知道哪兒來的小孩。
我們剛來的時候就看到他已經坐在那裡了。
」　　我看著那個小孩。
他彎腰向前傾，一隻手肘撐在膝蓋上，手掌撐著下巴，眼睛盯著我們。
我轉身從大雷旁邊走向看台。
這時候，看台上的小孩忽然站起來，好像準備要跑了。
　　「你怎麼會坐在那裡？
」我大聲問他。
　　他沒吭聲，就只是楞楞的站在那裡。
我看得出來他正在盤算要不要跑。
　　我慢慢靠近他，可是卻認不出他是誰。
他一頭棕髮，剃得很短，額頭左邊的頭髮翹得亂七八糟。
他戴著眼鏡，可是那眼鏡卻大得離譜，幾乎快把他整張臉都遮住了。
他大概只有九歲或十歲吧，瘦巴巴的，看起來有點笨手笨腳。
他穿著白色的T恤和牛仔褲，褲子的膝蓋上全是補丁。

他臉色蒼白，一看到知道他很少出門。
我走到看台的圍欄旁邊，然後開口問他：「你叫什麼名字？
」　　他還是沒吭聲。
　　「你不會說話嗎？
」　　我注意到他在發抖。
他好像很害怕。
　　「我叫柯力麥肯遜。
」我說。
我站在圍欄邊，手指頭扣在圍欄的鐵絲網上。
「你有名字嗎？
」　　「有啊。
」那孩子終於說話了。
　　起先我還以為他說他的名字叫「優雅」，後來我想了一下，忽然才想到他可能有點結巴。
「你叫什麼名字？
」　　「尼莫。
」他說。
　　「尼莫？
跟鸚鵡螺號那個尼莫艦長一樣的名字嗎？
」　　「什麼鸚鵡螺號？
」　　顯然他沒讀過凡爾納寫的《海底兩萬里》。
「你姓什麼？
」　　「科理斯。
」他說。
　　科理斯。
我想了好一會兒才想到在哪裡聽過這個姓。
原來他就是那個剛搬來的小孩。
他爸爸就是那個業務員。
達樂先生讓他坐在那匹玩具馬上幫他理頭髮。
那個娘娘腔。
　　尼莫科理斯。
嗯，這名字倒還蠻適合他的。
他看起來就像是那種兩萬里深的海底才撈得到的怪異生物。
不過，爸媽一再提醒我要懂得尊重別人，不論那個人長得像不像娘娘腔。
而且老實說，我自己也不是長得多帥。
「你是剛搬來的對不對？
」　　他點點頭。
　　「達樂先生跟我提到過你。
」　　「是嗎？
」　　「對，他說——」我差點就說溜嘴說你坐在玩具馬上。
「他說他幫你剪過頭髮。
」　　「呃，我頭髮差點就被他剃光。
」尼莫抬起手搔搔頭頂。
他手指頭細得可憐，手腕瘦得皮包骨，皮膚好蒼白。
　　「柯力！
小心上面！
」我忽然聽到大雷大喊了一聲。
我立刻抬頭一看，看到強尼使盡全力丟了一個高飛球，結果球不但從大雷頭頂上飛過去，甚至飛過看

台的圍欄，掉到第二排看台上，然後滾到最底下的地上。
「嘿！
小弟，拜託你幫忙撿一下！
」大雷用拳頭拍拍手套內側大聲對尼莫說。
尼莫走到看台最底下，把球撿起來。
他恐怕是我這輩子看過最矮的矮冬瓜。
另外，我自己手臂已經夠瘦了，可是他卻瘦到皮包骨。
他看了我一眼。
巨大的眼鏡後面是兩隻棕色的眼睛，他整張臉看起來真像貓頭鷹。
「我可以丟回去給他嗎？
」他問我。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http://www.tushu007.com